

母亲出殡当天被迫签“霸王”证明

女儿事后要求撤销,并按母亲遗嘱继承遗产,获法院支持

房子只留给女儿,儿子要求妹妹放弃继承

案件中兄妹俩的母亲去世前留下一份自书遗嘱,因生前赡养主要是妹妹负责,遗嘱内容为母亲享有的房屋份额由妹妹一人继承。2023年6月的某日,母亲去世。出殡当日,哥哥要求妹妹签下一份《证明》,证明中记载:“由哥哥负责母亲的丧葬事宜,母亲住院期间的费用由妹妹负责,与哥哥无关。房屋份额重新分割。母亲生前银行卡由哥哥保管,妹妹不参与。在2023年6月以后,妹妹不得上诉,上诉无效。母亲如有遗嘱,应视为无效。”《证明》签署后,哥哥同意出殡仪式继续进行。

事后,妹妹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称其因担心母亲遗体发臭腐坏且迫于周边亲戚与村民的压力,无奈签署《证明》。母亲留下的自书遗

在母亲出殡当日,哥哥要求妹妹签下放弃遗嘱继承的《证明》后,方可同意出殡仪式正常进行。事后妹妹要求撤销该份《证明》,并按照母亲生前留下的遗嘱继承遗产。妹妹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日前,金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妹妹签署的《证明》,妹妹继承母亲房屋中的份额。

出的可撤销的意思表示。

母亲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此外,《证明》文件内容的权利义务过于不对等,对于案涉房屋的继承份额以及母亲医药费的分摊与之前所作判决、双方达成的调解书以及母亲遗嘱内容差异过大,亦存在不正当限制妹妹诉讼权利的内容,且在母亲出殡当日签署涉及重大财产处分文件与一般常理不符。结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妹

妹是在处于困境中签署该份《证明》,符合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

因此,妹妹签署《证明》系受到胁迫,结果显失公平,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民法典第152条规定的撤销权消灭的情形,因此妹妹主张请求撤销《证明》的请求成立。

那么,母亲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法官认为,本案中母亲的手写遗嘱属于自书遗嘱,该份遗嘱符合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的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遗嘱内容中所涉的遗产确属母亲个人所有,属于有权处分,在没有证据证明该份遗嘱系伪造、篡改或存在其他法律规定的遗嘱无效事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份遗嘱为有效遗嘱。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之规定,在没有遗嘱扶养协议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效遗嘱继承办理。因此,妹妹可以依据遗嘱继承取得母亲的遗产。

通讯员 陈政豪 本报记者 屠瑜

为买保健品频繁大额转账?

拿到数百万元拆迁补偿款后,老人成了骗子目标

本报讯(通讯员 王申 张颖记者 孙云)耄耋之年的陆奶奶拿到数百万元拆迁补偿款后,成了保健品推销员杨某某、董某某眼中的“肥肉”。经过频繁登门嘘寒问暖、送上一些小东西拉近感情,两人获取了老人信任,先后以各种手段骗走老人约25万元。子女发现陆奶奶的账户频繁出现大额转账而她本人根本不清楚情况后报警,警方立案后调查发现,杨某某骗取陆奶奶20余万元,董某某骗取了4万余元,此时,陆奶奶才伤心地发现,原来,对方并不是真心来看望自己,看中的其实是她账户里的真金白银。到案后,杨某某部分退赔,董某某全部退赔。近日,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浦区法院分别判处杨某某和董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8个月,董某某缓刑一年,两人分别并处罚金5万元和8000元。

据调查,杨某某、董某某是保健品推销员,在一次保健品推销活动中认识了陆奶奶。陆奶奶经常花费大量金钱购买各类保健品,于是二人经常向她推销,一来二去便熟络了起来。在接触过程中,杨某某、董某某得知陆奶奶的房屋拆迁了,手握数百万元的补偿款,独自一人居住,是个“大客户”,渐渐不仅仅满足于向她推销保健品,而是萌发了骗取钱财的邪念。

之后,二人开始对陆奶奶嘘寒问暖,频繁买东西上门关心探望,渐渐取得她的信任。在陆奶奶放下防备之心后,杨某某谎称能为陆奶奶投资理财并许诺她高额投资回报。起初,陆奶奶并不愿意,但是杨某某不断地劝说,提出陆奶奶可以以“借款”形式将钱交给其投资,还写好了“借条”并签字按印,陆奶奶这才同意。于是,杨某某先后通过带陆奶奶去银行取现、手机银行转账、二维

码收款等方式,总共从她这拿走20余万元。同时,董某某向陆奶奶“卖惨”,称家里人生病开刀欠了债,向陆奶奶“借钱”还债。

杨某某、董某某在讯问中,都坦白称抱有侥幸心理,认为陆奶奶年纪大了,可能拖着拖着她就忘了甚至去世了,自然也就不还用还钱了……正如他们所料,陆奶奶确实因为年事已高、记忆不好,对自己究竟被“借”走多少钱,始终也搞不清楚。直到子女来看望,发现陆奶奶在密切接触保健品推销人员期间,银行账户被频繁操作大额转账,账户内存款显著减少,房间里则堆满了各种号称具有神奇疗效的保健品,遂报警。

经查,杨某某骗取被害人20余万元,现已部分退赔,董某某骗取被害人4万余元,现已全部退赔。近日,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看似『成功』男人,实则『全职』骗子

本报讯(通讯员 吴强 记者 孙云)在微信上使用搜索“附近的人”功能结识陌生人,有可能是缘分,也有可能是孽缘。这不,市民张女士就结识了一位“成功男士”,怎料,却被对方骗走了100余万元。张女士报警后,徐汇警方破获了这起诈骗案,男子顾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徐汇公安分局局长桥新村派出所日前接到市民张女士报案,称其遇到熟人诈骗。原来,2019年底,她通过微信搜索“附近的人”功能,认识了一名姓顾的男子。交往中,顾某自称是某市政重点项目的承建商,很有经济实力。一段时间熟识了之后,顾某突然称自己要借钱打官司,张女士自认为两人已是情侣,便爽快答应。之后的几年时间里,顾某又以资金周转、疏通关系等各种理由借钱,每次都称

工程款一到就还钱,但直到2023年年底共借了100余万元,却一次都没还过。张女士多次想要回借款,顾某都以各种理由避而不见。

民警接报后立即走访了顾某提到的某市政项目承包商,却查无此人。与此同时,民警又发现顾某与另一起正在诉讼的诈骗案件有关,据此推测其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远赴外省将顾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顾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交代其自2019年来沪后一直无业,经济来源就是行骗。他对张女士谎称自己是某项目承建商,就是为了博取对方的信任,各种借钱的理由都是子虚乌有,骗得的钱款已被其日常挥霍一空。

目前,犯罪嫌疑人顾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家和家事

尚女士母亲过世后,姐姐尚某把母亲200万元存款据为己有。尚女士找其理论,对方称,父母另有一处公共租赁住房,可由尚女士继承。尚女士父亲尚老先生和母亲王老太生有尚某和尚女士两个女儿。尚老先生有阿尔茨海默病,家中存款都在王老太名下。老夫妻在沪还租了一套公共租房,供居住。1991年2月,尚某随丈夫移民美国,很少回国探望父母。2021年9月,王老太患病,将存折存放点、密码等告知尚女士和尚某。不久,王老太病故。尚某奔丧时擅自从母亲账户中提取存款200万元。之后,尚女士多次要求尚某将存款还给父亲或由她替父亲保管,尚某不予理睬。

尚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认为,尚某关于“公租房归尚女士所有,200万元存款归尚某所有”的遗产分割意见不合理也不合法。首先,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不是老夫妻的财产。王老太过世后,此房不属于遗产范围,尚女士和尚某均无权继承;其次,王老太名下存款属于老夫妻共有财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故200万元存款首先应将其一半作为王老太的遗产来分割。鉴于老先生年老体弱,应适当多分;最后,本案关键是如何将系争财产及时查

姐姐独占遗产,妹妹依法维权

封冻结,一旦尚某把钱转移到国外,老先生的合法权益将难以保障。

后尚女士委托我们推荐的律师为其代理人维护她和父亲的合法权益。律师先后向法院发起两起诉讼,一是以尚老先生和尚女士为原告,起诉尚某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提起诉讼的同时,律师请求法院对系争遗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尚某的存款予以查封冻结;二是起诉要求确认尚老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请求确认尚女士为尚老先生的监护人。对上述两起案件,法院进行了审理,因尚老先生患病,法院认定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尚某和尚女士均是老先生的监护人。但鉴于在继承纠纷中,尚某与老父亲存在利益冲突,法院确认尚

女士在继承诉讼中为老父亲的法定代理人。针对继承纠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继承人未立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故应按照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尚老先生、尚某、尚女士分配遗产。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其中一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尚老先生所有,剩余一半作为遗产继承。在确定各当事人应得比例时,应综合考虑各方在日常生活对被继承人的照料、探望以及被继承人患病住院期间对其看护时间跨度等情况,酌情确定。法院最后依法判决尚某支付尚老先生人民币140余万元,支付尚女士人民币3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因前期法院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故很快按照判决书全部履行。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